

国际私法中冲突规范的多边主义路径反思与重构

丁玄^{1*} 王晨烨² 周西庆³ 余沂莲³

(1. 阜阳师范大学法学院, 安徽 阜阳 236000; 2. 北京服装学院时尚管理学院, 北京 朝阳 110105; 3. 江西服装学院商学院, 江西 南昌 330201)

摘要: 随着全球化进程加速与科技革命深化, 国际私法中的冲突规范在应对跨国反垄断、人工智能侵权、涉外信托及知识产权等新兴领域法律冲突时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本文系统梳理了冲突规范从传统单边主义向现代多边主义的演进脉络, 深入剖析了公法与私法界限模糊化背景下“公法禁忌原则”的突破与创新。通过比较分析美国、欧盟、瑞士等法域的立法实践与典型案例, 揭示了多边方法在协调跨国法律冲突、提升裁判公平性与确定性方面的显著优势。针对中国冲突规范立法分散化、司法实践单边化倾向明显等问题, 本文提出构建以“受影响市场所在地”为连接点的反垄断冲突规则、采纳“最密切联系原则”的人工智能侵权准据法选择机制、完善信托财产登记制度与知识产权域外效力认定标准等具体建议, 旨在为中国特色国际私法体系的发展提供学理支撑与路径参考。

关键词: 国际私法; 冲突规范; 多边主义; 反垄断; 人工智能侵权; 涉外信托

一、引言

全球化进程的深化与国际交往的日益密切, 将国际私法中的冲突规范推向理论前沿与实践中心。作为指引涉外民商事关系准据法选择的核心规则, 冲突规范在协调不同法域法律冲突、维护国际商事秩序稳定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传统国际私法理论建基于公法与私法的二元划分, 强调冲突规范的“冲突正义”价值, 即通过空间连接点指引与案件存在最密切联系的准据法。然而, 随着国际经济融合程度的不断提升与数字技术的颠覆性创新, 现代冲突法已突破传统私法的藩篱, 其规则体系与原理构造日益向公法领域渗透。这一“公法化”趋势在跨国反垄断、人工智能侵权、涉外信托及知识产权保护等新兴领域表现得尤为显著, 不仅体现了国际法律秩序对全球化现实的积极调适, 也为维护全球经济治理体系的公平与效率提供了制度保障。

本文立足于国际私法理论发展与司法实践的最新动态, 聚焦冲突规范在反垄断、人工智能、信托与知识产权等前沿领域的适用困境与创新路径, 旨在通过比较法分析与案例研究, 揭示多边主义方法在整合“冲突正义”与“实体正义”方面的独特价值, 并为中国冲突规范体系的完善提供具有前瞻性与可操作性的立法建议。

二、单边主义、多边主义与公私法界限的消融

(一) 单边主义与多边主义的理论辩争

作者简介: 丁玄(2003-), 男, 本科, 研究方向为法学、法学教育、经济法。

王晨烨(2003-), 男,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中国服装企业国际化、时尚产业分析、跨国纺织企业投资与经营、国际商务。

周西庆(2002-), 男, 本科, 研究方向为财会职业教育。

余沂莲(2001-), 女, 本科, 研究方向为财会职业教育、财务管理、会计。

通讯作者: 丁玄

单边主义方法作为国际私法的传统范式，强调国家主权在法律选择过程中的优先地位，主张通过单方规范确定涉外民商事关系的准据法。该方法凭借其规则的明确性、适用的便利性与维护国家利益的直接性，在各国早期国际私法实践中占据主导地位。然而，随着跨国法律关系的复杂化与多样化，单边主义的内在局限性日益凸显：其一，过度强调属地主义容易引发管辖权积极冲突，导致平行诉讼与对立判决频发；其二，忽视个案公正可能损害当事人合理期待，减损判决的国际可接受性。

多边主义方法以萨维尼的“法律关系本座说”为理论基石，主张通过中立、客观的连接点选择与案件存在最密切联系的准据法。该方法注重各国法律的协调适用与当事人利益的平等保护，在提升法律选择可预见性、促进判决结果一致化方面具有显著优势。特别是在反垄断、环境保护等公法色彩浓厚的领域，多边主义通过引入“市场受影响地”“损害发生地”等弹性连接点，实现了对传统“公法禁忌原则”的理性突破。瑞士 1987 年《联邦国际私法》第 137 条即开创性地规定“妨碍竞争行为引发的请求权适用市场直接受影响地法律”，为多边冲突规范在公法领域的适用提供了立法范本。

（二）公法与私法界限的消融与冲突法回应

传统国际私法理论严格区分公法与私法，认为公法规范仅具有属地效力，不具有域外适用性。然而，随着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程度不断加深，反垄断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环境责任法等兼具公法属性与私法功能的法律部门大量涌现，深刻改变了公私法的传统界分。以反垄断法为例，其既通过公权机关介入维护市场竞争秩序这一公共利益，又通过民事赔偿责任保护消费者与经营者的私人权益，呈现典型的“公私法混合”特征。

这一法律属性的演变对冲突法理论提出严峻挑战：一方面，严格恪守“公法禁忌原则”将导致跨国反垄断、跨境数据流动等新兴领域缺乏有效的法律调整工具；另一方面，盲目扩张公法域外效力可能引发国家间管辖权冲突与司法对抗。为应对这一挑战，欧美等发达法域逐步发展出“效果原则”“合理管辖原则”等新型理论，在维护国家核心利益的同时，通过国际礼让、比例原则等弹性机制调和域外管辖引发的国际争端。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F. Hoffmann-La Roche Ltd. v. Empagran S. A.”案中即明确指出，反垄断法的域外适用应当谨慎考量国际礼让因素，避免不当干涉他国规制主权。

三、冲突规范在新型领域的适用困境与突破

（一）反垄断领域：从单边域外管辖到多边协调机制

反垄断法因其强烈的公法色彩与域外适用效力，成为冲突规范创新的重点领域。美国通过 1945 年“美国诉美国铝业公司案”确立的“效果原则”，开创了反垄断法域外适用的先河。该原则主张，只要限制竞争行为对美国市场产生“直接的、实质性的且可合理预见的影响”，美国法院即可行使管辖权。然而，这一扩张性管辖理论因其单边主义倾向饱受诟病。为缓和国际争议，美国联邦第九巡回法院在“Timberlane 案”中提出“合理管辖原则”，要求法院在行使域外管辖权时综合考量国家利益、国际礼让与判决实效性等因素，体现了由单边主义向多边主义的渐进转型。

欧盟在构建反垄断冲突规范方面更注重多边协调与规则统一。《罗马条例 II》第 6 条明确规定，因限制竞争行为引发的非合同之债，适用“市场受影响地法律”。该规则以损害结果发生地作为连接点，摒弃了传统属地主义的僵化缺陷，为跨国反垄断诉讼提供了明确的法律选择指引。在“MasterCard 案”中，英国高等法院进一步阐释，当多个市场同时受影响时，应根据“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主要损害发生地，凸显了现代冲突规范追求实质正义的价值取向。

中国在反垄断冲突规范构建方面仍处于起步阶段。《反垄断法》第2条虽原则性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适用本法”，但未细化管辖标准与法律适用规则，导致司法实践过度依赖单边方法。2025年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互联网平台反垄断合规指引（征求意见稿）》首次以示例方式列举“平台间算法共谋”“组织帮助平台内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等八类风险场景，体现了监管机构对新型垄断行为的敏锐洞察，但尚未从根本上解决跨国诉讼中的法律冲突问题。

（二）人工智能侵权：传统规则与技术创新的调适

人工智能技术的跨国应用对传统侵权冲突规范提出严峻挑战。算法黑箱、自主决策、多方责任等特征，使得侵权行为地、损害结果发生地等传统连接点的认定陷入困境。为应对这一挑战，欧盟《人工智能法案（草案）》创新性地引入“损害发生地”为主连接点，辅以“最密切联系原则”的补充适用机制，在涉及多国数据的复杂侵权案件中，允许法院优先选择对受害人更为有利的法律。

美国司法实践在人工智能侵权领域则呈现规则碎片化特征。2025年加州北部地区法院审理的三起AI训练数据版权纠纷中，不同法官分别采用“实质性相似”“市场替代效应”“许可市场损害”等判断标准，导致同类案件法律适用结果迥异。这一现象深刻反映了现有冲突规范在应对技术革命时的适应性不足。

中国法院近年来积极回应人工智能带来的法律挑战。在“AI腌肉图片案”（2024）中，桂林叠彩区法院以“用户提示词未体现独创性”为由否定AI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而北京互联网法院在“文生图著作权案”中则认定“人类智力投入”可使AI生成内容具备作品属性。裁判标准的不统一，凸显了通过冲突规范明确准据法选择的紧迫性。值得注意的是，2025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计划》明确提出“完善新兴领域知识产权规则”，要求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业态的知识产权保护路径，为冲突规范创新提供了政策支持。

（三）涉外信托：多法域挑战与制度融合

涉外信托因涉及信托财产所在地、受托人住所地、受益人居所地等多重连接点，常面临法律适用冲突。大陆法系“一物一权”原则与普通法系“双重所有权”理论的差异，进一步加剧了跨境信托的法律不确定性。

中国在涉外信托冲突规范建设方面取得一定进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17条首次明确信托关系适用财产所在地法律，但未区分动产与不动产，实践中易引发争议。2023年《信托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吸收海牙《信托承认公约》精神，提出“意思自治原则优先，最密切联系原则补充”的法律选择规则，体现了立法理念的进步。与此同时，学界积极推动信托财产登记制度改革，陈敦教授在“第四届国际信托法前沿研讨会”上提出从“登记生效主义”转向“登记对抗主义”，并建立全国统一数字化登记平台，为涉外信托冲突规范的完善提供了理论支撑。

特殊需要信托作为信托法治的新兴领域，其冲突规范构建亦引发关注。2025年北京信托法学研究年会聚焦“特殊需要信托法治”，与会专家强调应通过冲突规范明确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标准，体现冲突法在实现实质正义方面的人文关怀。

（四）知识产权：地域性原则与全球化实践的冲突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原则与互联网的无国界特性之间的张力，构成涉外知识产权诉讼的核心矛盾。传统上，知识产权侵权适用“权利保护地法”，但在云计算、跨境电子商务等新型商业模式下，侵权行为地与结果发生地的认定日趋复杂。

为平衡权利保护与贸易自由，国际社会逐步形成“被请求保护地法”为主、当事人意思自

治为辅的法律适用格局。TRIPS 协定确立的最低保护标准原则，为各国知识产权冲突规范的协调提供了国际法基础。中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48 条采纳“被请求保护地法”规则，但在涉网域专利侵权、跨国版权许可等场景中，仍需通过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连接点的认定标准。

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的可版权性认定方面，中国司法实践呈现分歧态势。成都中院 2025 年审理的“AI 图片著作权案”中，法院以“提示词设计缺乏独创性”为由否定版权保护，强调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必须体现使用者充分的智力投入和创造性表达。这一裁判思路与欧盟“智力投入标准”、美国“实质性相似测试”形成呼应，为构建统一的 AIGC 版权冲突规范积累了实践经验。

四、中国冲突规范体系的多边主义重构路径

（一）现状审视：立法缺位与司法单边化

中国冲突规范体系存在结构性缺陷：在立法层面，《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未针对反垄断、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设置专门冲突规则；《反垄断法》第 2 条虽确认域外适用效力，但缺乏具体连接点与判断标准。在司法层面，法院过度依赖单边方法，忽视外国法查明与适用，导致判决国际认同度不高。2025 年“爱马仕柏金包反垄断案”中，美国法院对“奢侈品稀缺性”是否构成市场支配地位的深入分析，与中国法院在类似案件中回避涉外争议的保守态度形成鲜明对比。

（二）制度创新：多边冲突规则的构建

1. 反垄断领域：引入“受影响市场所在地”作为基本连接点，参考《罗马条例 II》第 6 条，制定专门针对垄断行为的冲突规范。同时，设置“国际礼让原则”作为安全阀，避免过度管辖引发的国际争端。

2. 人工智能侵权：采纳“最有利于受害人原则”，允许受害人在侵权行为实施地、损害结果发生地、侵权人主营业地等连接点中选择适用法律。对于算法自主性引发的责任分担问题，可借鉴欧盟《人工智能责任指令（草案）》，依据“风险实现地”确定准据法。

3. 涉外信托：完善《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17 条，区分动产与不动产信托的法律适用规则，增设“信托管理地法”为补充连接点。同步推进信托财产登记制度改革，构建全国统一数字化平台，提升信托关系的透明性与可预见性。

4. 知识产权：在坚持“被请求保护地法”基本原则的同时，针对跨境数据流动、云计算服务等特定场景制定例外规则。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法律适用指南”，为法院提供连接点认定、外国法查明的具体指引。

（三）理论更新：实质正义与冲突正义的融合

中国冲突法理论应当超越传统“冲突正义”的局限，积极吸纳“实质正义”的合理内核。徐崇利教授提出的“最大空间吸引力原则”，主张通过整合“国际实体正义”与“国内实体正义”，实现冲突法维度下公平与效率的平衡。该理论为构建中国特色多边冲突规范体系提供了重要启示：在维护国家司法主权的同时，充分考量判决结果的国际协调性与当事人权益保护的充分性。

五、结论

全球化与数字革命的交织演进，深刻重塑了国际私法中冲突规范的理论基础与价值取向。传统单边主义方法因无法有效应对跨国法律关系的复杂性与多样性而日趋式微，多边主义凭借其在协调国家利益、保障个案公正、提升判决确定性方面的综合优势，成为现代冲突法发

展的主流方向。中国作为全球治理体系的重要参与者，应当积极推动冲突规范从分散立法向体系化构建转型、从单边适用向多边协调转型、从形式正义向实质正义转型，通过持续的制度创新与理论更新，为国际法治文明的进步贡献中国智慧。

参考文献：

- [1] 单娟. 跨国反垄断诉讼法律适用多边方法的突破、实践与中国进路 [J/OL]. 江西社会科学, 1-9 [2024-06-23]. <http://kns.cnki.net/kcms/detail/36.1001.C.20240531.1715.004.html>.
- [2] 陈雨. 论现代冲突法的公法化 [D]. 山东大学, 2023. DOI:10.27272/d.cnki.gshdu.2023.000419
- [3] 刘阳. 欧盟涉外人工智能侵权冲突规范的新发展 [J]. 天津法学, 2023, 39(01):33-44.
- [4] 徐万里. 我国涉外信托冲突规范的适用困境及其解决 [D]. 上海财经大学, 2022. DOI:10.27296/d.cnki.gsbcu.2022.000500.
- [5] 莫凡. 涉外知识产权诉讼域外管辖权冲突与应对 [D].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2. DOI:10.27660/d.cnki.gzcuzu.

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 of Conflict of Laws: Reconstructing Multilateralism in the Face of Contemporary Transnational Legal Challenges

DING Xuan^{1*}, WANG Chenye², ZHOU Xiqing³, YU Yilian³

(1. School of Law, Fuyang Normal University, Fuyang, Anhui 236000, China; 2. School of Fashion Management, Beijing Institute of Fashion Technology, Chaoyang, Beijing 110105, China; 3. School of Business, Jiangxi Institute of Fashion Technology, Nanchang, Jiangxi 330201, China)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accelerated globalization and technological revolution, conflict of laws i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faces unprecedented challenges in addressing legal conflicts emerging in cross-border antitrust,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infringement, foreign-related trust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This article systematically traces the evolution of conflict of laws from traditional unilateralism towards modern multilateralism, and provides an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breakthrough and innovation of the "public law taboo" principle amidst the blurring boundaries between public and private law. Through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legislative practices and landmark cases in jurisdictions such as the United States, the European Union, and Switzerland, it reveals the significant advantages of the multilateral approach in coordinating transnational legal conflicts and enhancing the fairness and predictability of adjudication. In response to issues such as the fragmented legislation and pronounced unilateral tendencies in judicial practice within China's conflict of laws system, this article proposes specific recommendations. These include constructing antitrust conflict rules based on the "affected market" connecting factor, adopting a "closest connection" principle for selecting the applicable law in AI infringement cases, and refining the trust property registration system and standards for determining the extraterritorial effec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he aim is to provide academic support and referential pathway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a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Keywords: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Conflict of laws; Multilateralism; Antitrust; AI infringement; Foreign-Related trusts